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謝昆原

相 對 人 昆原機械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昆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；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8條及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檢查人，則相對人設立地址在新北市八里區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可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由相對人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